



JIAZHANG ZHENBIEXUE

假帐甄别学

俞章尧 著



海 南 出 版 社



98
F231.6
22
2

假帐甄别学

俞章尧 著

海南出版社

琼新登字 03 号

假帐甄别学

俞章尧 著

海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衡阳铁路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6.75 字数:37.00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17—804—X/F · 28 定价:19.80 元

总顾问

- | | | |
|-----|-----------------------------|-------|
| 陈振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全国检察委员会委员 | 铁检厅厅长 |
| 于 川 | 铁道部财务司副司长、高级会计师、副教授 | |
| 俞信棣 | 中国铁道财会学会秘书长、高级会计师 | |
| 陈才明 | 中国社会科学院投资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 |
| 邵培元 | 中国铁道财会学会原秘书长 | |

顾 问

- | | | |
|-----|------------------------|--|
| 乔新良 | 郑州铁路局财务处长、高级会计师 | |
| 谢成辉 | 南昌铁路局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 |
| 李铁成 | 沈阳铁路局财务处处长 | |
| 张耀君 | 兰州铁路局财务处长 | |
| 解学昌 | 济南铁路局财务处长、高级会计师 | |
| 宋宗麟 | 呼和浩特铁路局财务处处长 | |
| 王 孝 | 乌鲁木齐铁路局纪委副书记、高级工程师 | |
| 熊辉敏 | 乌鲁木齐铁路局财务处长、新疆财会学会常务理事 | |
| 毛铁桥 | 怀化铁路总公司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 |
| 彭绍谦 | 南宁铁路分局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 |
| 左宪法 | 石家庄铁路分局财务分处处长 | |
| 郗耿灵 | 太原铁路分局财务分处处长 | |
| 张志农 | 杭州铁路分局财务分处处长 | |
| 曾宪钊 | 广深铁路股份公司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 |
| 姚小聪 | 羊城铁路总公司财务部部长 | |
| 罗泽忠 | 贵阳铁路分局财务分处处长 | |
| 彭岳云 | 三茂铁路总公司总会计师 | |
| 丘克邦 | 广梅汕铁路总公司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 |

甄別假帳，打
击犯罪，维护
经济秩序。

厲以寧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日

厉以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主同盟副主席、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著名经济学家、教授。

序

罗 辑

甄别假帐是查处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工作中,收集犯罪证据、证实犯罪不可缺少的技术手段。随着经济犯罪手段的日趋复杂和智能化,以及法人犯罪和与法人犯罪相联系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公务人员犯罪的增多,甄别假帐已成为广大司法工作者亟待掌握的一门专业技术。

由俞章尧撰写的《假帐甄别学》一书,作者在总结多年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假帐甄别理论与司法操作进行了独具特色的探索,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提供了一部不可多得的专业技术用书,实在是可喜可贺。我认为本书具有以下两个显著特点:

一是体系完整,内容全面丰富。全书共分十二章,不但涉及假帐的概念、类别、甄别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甄别的程序、各种帐户、帐目甄别的方法技巧等基本问题,而且涉及假帐问题、违纪与违法、自然人犯罪与法人犯罪的界定,以及电脑作案甄别与对策等问题,充分显示了其完整丰富的理论内容。

二是理论联系实际,适用性强。这是本书很大的一个特色。假帐甄别所涉及的各个领域,诸如资本金、股票、债券、资产评估、无形资产、国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济合同、企业破产等几乎无所不包。同时附有大量案例进行分析说明,通俗易懂,操作性强。

总之,本书是俞章尧同志的一部力作,对司法实践和行政执法实践中审核甄别帐目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我愿意向广大读者特别是司法工作者和行政执法人员推荐本书,以期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1996年10月5日

罗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

序

孟伟良

我国改革开放成绩斐然,世人关注。但是,一些企业和单位的不劳而获者各种各样的经济犯罪,影响和破坏着国民经济健康有序的发展。李鹏总理在今年三月接受《瞭望》周刊记者采访时,严正指出:“一个时期以来,经济领域骗汇骗税、走私逃税、造假帐的现象相当严重,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打击。对那些以权谋私、贪赃枉法、行贿受贿以及严重失职渎职的腐败分子,不论职位高低,都要绳之以法,绝不姑息养奸”。

综观古今中外,经济犯罪的目的皆是为非法获取钱物,其作案手法往往是通过弄虚作假,特别是制造假帐伪据侵吞国家、集体资产,而又千方百计企图逃避揭露和制裁。本书正是根据国家的法律规章,运用科学的方法,有的放矢,全面系统地甄别出经济领域中,经济犯罪分子非法攫取国家和人民财产的数额、采取的方法、手段及规律,从而有效地惩治经济犯罪活动。

本书在立意、结构上有专业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强的特点,在表述上具有概念清楚、通俗易懂及理论联系实际的特色,是纪检监察部门、经济监督部门查处经济犯罪案件保障国有资产完整、促进廉政建设的一本颇为实用的好书。

孟伟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铁道部审计局局长
中国铁道企业管理协会审计委员会副会长

前 言

我国的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功绩斐然,经济的活跃,特别是国有企业在合资、联营和转换经营机制的进程中,引发起一些以经济犯罪为目的案件增多,犯罪金额越来越大,严重影响着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治标必先治本,经济犯罪案件侦破的关键是从财会帐目中找到犯罪的证据。为此,作者 1993 年出版的《假帐甄别技术》重点介绍在企业生产各阶段会计帐户的甄别,并对罪犯作案的目的、方法、手段进行分析,介绍假单据及“小金库、回扣、电脑作案的甄别技术等,引起广大读者和有关部门关注,铁道部、沈阳铁路局等单位邀请作者前往专业讲授,有的要求作者协助侦破经济大案。但是,在该书发行 4 个月后被连续侵权发行,错别字增多,部分资料被删,个别地方作者也不知其所言,特别是我国近几年对财会规章、法律、法规修改、新增较多,仅经济犯罪新增罪名 100 多个。因而,作者在市场经济规范化、财会制度法律法规制度化的条件下,遵照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扩大使用价值,重新撰著此书,以飨读者。承蒙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民主同盟副主席、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教授为本书题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局长罗辑先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驻铁道部审计局局长、中国铁道企业管理协会审计委员会副会长孟伟良先生 为本书作序。陈振东厅长、于川副司长、陈才明博士、俞信棣、邵培元秘书长担任总顾问,乔新良、谢成辉、李铁成、张耀君、解学昌、宋宗麟、王孝、熊辉敏、左宪法、毛铁桥、彭绍谦、郝耿

灵、张志农、曾宪钊、姚小聪、罗泽忠、彭岳云、丘克邦等总会计师、处长担任顾问，实感荣幸。

特别是在本书成稿后铁道部领导于川、俞信棣、邵培元、孟伟良等为本书作技术审查，提出了许多良好的建议和意见，在这里谨向他们和关心本书的同志罗耀昌、曹东全、罗艳云、瞿复旦、周维汉、徐福海会计师深表谢意。

本书新增对假经济合同诈骗、利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企业法人犯罪、资本金、股票、公司债券、国税、资产评估、无形资产、破产企业经济状况等的甄别方法，融贯其中。使其更具全面性、实用性。但是，由于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教。

作 者

1996年8月于长沙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 第一节 假帐甄别学理论的现实意义..... (1)
- 第二节 假帐甄别学的目的 (11)
- 第三节 假帐甄别学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5)
- 第四节 防范、消灭会计假帐..... (20)

第二章 假帐甄别的程序和手段

- 第一节 假帐甄别的程序 (24)
- 第二节 假帐甄别的手段 (31)
- 第三节 甄别假帐的条件 (41)
- 第四节 查找错帐的技巧 (48)

第三章 对速动资产帐户的甄别

- 第一节 现金日记帐的甄别 (53)
- 第二节 银行日记帐的甄别 (67)
- 第三节 外汇收支帐的甄别 (79)
- 第四节 短期投资帐的甄别 (83)

第四章 对资产及其他帐户的甄别

- 第一节 储备资产帐的甄别 (89)
- 第二节 产成品(或商品)帐的甄别..... (101)
- 第三节 其他资产类帐的甄别..... (109)
- 第四节 利润帐的甄别..... (115)

第五章 对长期资产帐户的甄别

- 第一节 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的甄别..... (124)
- 第二节 更新改造和基本建设的甄别..... (135)
- 第三节 长期投资帐的甄别..... (145)
- 第四节 无形资产帐的甄别..... (154)

第六章 对税金及资产评估的甄别

- 第一节 增值税、营业税和所得税的甄别 (160)
- 第二节 其他税金的甄别..... (178)
- 第三节 骗税认定和避税手段的防范..... (190)
- 第四节 资产评估的甄别..... (196)

第七章 对业主权益帐户的甄别(上)

- 第一节 资本帐的甄别..... (213)
- 第二节 股票筹资的甄别..... (220)
- 第三节 公司债券筹资的甄别..... (231)
- 第四节 往来帐的甄别..... (235)

第八章 对业主权益帐户的甄别(下)

- 第一节 成本费用帐的甄别..... (246)
- 第二节 销售帐的甄别..... (258)
- 第三节 营业(销售)损益帐的甄别..... (264)
- 第四节 破产企业经济状况的甄别..... (270)

第九章 甄别假帐的技术

- 第一节 假经济合同的识别方法..... (282)
- 第二节 对利用增值税发票和“回扣”犯罪的甄别..... (291)

第三节	对“小金库”的综合治理·····	(300)
第四节	假单据的鉴别方法与甄别假帐的技术·····	(306)
第十章 电脑作案及对策		
第一节	电脑经济作案的概况·····	(320)
第二节	电脑作案的概念·····	(330)
第三节	电脑作案的要件与惩罚·····	(333)
第四节	准确判断电脑作案和对策·····	(336)
第十一章 假帐中违纪与违法的界限		
第一节	假帐中违纪与违法的界限·····	(340)
第二节	假帐中国家工作人员经济犯罪的认定·····	(347)
第三节	假帐中企业法人代表经济犯罪认定(上)·····	(374)
第四节	假帐中企业法人代表经济犯罪认定(下)·····	(391)
第十二章 专用鉴定与调查报告		
第一节	与经济犯罪人员谈话的心理要点·····	(410)
第二节	证据与取证·····	(422)
第三节	专用鉴定·····	(429)
第四节	调查报告·····	(43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假帐甄别学理论的现实意义

一、假帐甄别学是时代的需要

市场经济规律无可辩驳的揭示,企业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必须从最小的投入换取最大限度的经济收益,为企业取得最大盈利。用以改善企业职工生活、为业主创造丰厚的权益和用于企业的发展。但是,在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一个牌子百家用,一个产品大家做”。加以经营管理制度不严、责任不明、损失浪费严重、劳动生产率低、设备利用率不高、开支大、成本高、经济效益差。不少企业处于半停产或停产状态。最终以破产告终,把亏损包袱甩给国家。个别单位违反财经纪律严重,挪用公款、贪污盗窃、侵占大量公款的大案时有发生。例如,原江西××市××花炮总厂厂长陈××,吃喝嫖赌五毒俱全,除专车到衡阳接送妓女外,一次将6万元的嫖娼费由公家报销列入生产成本,先后与5名妇女发生非正常性关系,一次支付对方1万元“营养费”和2万元的“占用费”;原北京钢铁公司党委书记管××贪污受贿150多万元,为自己和情妇购买住宅3套;浙江省×××炒买炒卖股票挪用公款1.8亿元人民币;无锡新兴公司非法集资32亿元人民币,涉及12个省、市的368个出资单位和31名个人,造成经济损失12亿元。主犯及其犯罪行为:

①原新兴公司总经理邓××在非法集资过程中,利用职务便利收受投资单位或个人贿赂款物计人民币94.2万余元、港币10.1万余元、美金5,400元;侵吞公款人民币28万余元;挪用公

款人民币 12 万元；为牟取非法利益，向李×等 3 人行贿人民币 6.44 万元、港币 25 万元、美金 6,400 元。犯受贿、贪污、投机倒把、挪用公款、行贿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

②韩××，原兴隆公司总经理。积极支持、参与非法集资活动，为邓×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并从中收受邓×等人贿赂的人民币 5.36 万元、港币 12.6 万元、美金 200 元。犯投机倒把、受贿罪，两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

③姚××，原无锡县电子工业公司出纳。为牟取个人非法利益，先后组织、介绍无锡县南辉物资公司等单位的资金到新兴公司非法集资 27 起，集资总额人民币 1.157 亿元。姚××采取与出资单位利息分成、提取利息差等手段，个人非法获利人民币 1,240 余万元，并先后向邓×等人行贿人民币 44.27 万元。犯投机倒把、行贿罪，两罪并罚，被判处死刑；

④黄××，原江阴市虹澄物资公司、新协物资贸易公司经理。黄在 1990 年 11 月至 1994 年 7 月期间，为牟取非法利益，先后介绍江苏省江阴市灵旭物资公司等单位和个人的资金到新兴公司非法集资 40 起，集资总额人民币 1.047 亿元。黄××采取提取利息差的方法，个人非法获利人民币 494.74 万元。此外，黄××还接受他人贿赂人民币 6.52 万元，侵占本公司集资获利款人民币 424.8 万元；向邓×行贿人民币 4 万元。犯投机倒把、侵占、商业贿赂、行贿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两年；

⑤金××，原无锡公安局退休干部。其在 1992 年 10 月至 1993 年 6 月期间，为牟取个人非法利益，采用向金融机构贷款和低息借贷的方式，组织资金到新兴公司非法集资 7 起，集资总额人民币 1,876 万元，个人非法获利人民币 99.99 万元。犯投机倒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⑥戴××，原广东深圳市华江服装工业公司贸易部会计。在 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6 月期间，为牟取个人非法利益，先后组

织、介绍江苏省江阴市多种经营服务公司等单位的资金到新兴公司非法集资 6 起,集资总额人民币 1,462.5 万元。戴采取利息分成和提取利息差等方式,个人非法获利人民币 53.25 万元。犯投机倒把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其余 81 名案犯和 123 名与该案有涉的党员干部也分别受到党纪国法制裁。仅 1995 年一年里,全国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经济犯罪一审审结这类案件 32,934 件,判处人犯 26,689 人,其中:100 万元以上大案 296 件,比上年增加 71% 以上。案件中司局级 67 人,县处级 650 人。这无疑不使国家和企业资财遭受重大损失。过去,财政、财务工作融合为一起,在预算和决算的审理、预算的执行和监督以及检查处理违反财经纪律事项和反对贪污盗窃等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是这些日常监督,总的来说是分散的、不系统的。而且财政、财会人员又从属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领导,很难充分行使其监督职能,有个别的还与单位领导串通,从局部利益出发,损害国家利益。他们在纷繁、众多大量的企业经济业务活动中掺杂使假,有的是打着“为职工办好事”的幌子中饱私囊、损公肥私,私分国家和企业财产,使正常的企业经济活动出现了假帐成分。这就成了我们要深入研究的课题。

二、假帐的定义

什么是假帐?假帐是在什么情况下产生的?在企业的生产和经济活动中通过管理手段的加强,才是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唯一正确途径。但是,有的企业生产秩序混乱,经营无方,还妄图使资金增值。于是他们便借助于会计搞假帐、制假凭证和原始单据以达到目的。一些不法分子也乘虚而入,从中贪污、挪用公款、偷漏税款。比如有的商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为本单位和职工“谋利益”把超计划产品和次品,以现金结算方式销售,把收入现金有意不入财务会计帐,作为“小金库”单独储存,这就是典型的假帐。有的把零售商品摊入成本,将销售收入私分,这也是假帐,又如新疆独山子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一次侦破 12 起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案,金额高

达 270 万元,其中一名女会计年仅 29 岁竟侵吞 13 万元美金的公款。如此等等。可见,假帐是在企业的会计核算中有意歪曲经济业务的真实性,使会计帐户中产生虚假因素,其核心是“有意歪曲”。但是,如果是工作人员素质问题产生的错误,这是工作质量问题,应另当别论,不属于假帐甄别范畴。

假帐的产生有其社会根源和历史根源,可以追溯到很远。众所周知,人类发展是由原始社会到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处在原始社会的人,过群居生活,茹毛饮血,共同打猎共同食用,那时没有会计。当然也就不存在假帐,更没有经济犯罪。后来发现夏天狩猎多,冬天狩猎收效甚微,逐渐发明豢养。当宰杀或逃跑的猎物不知其数时,便发明“积石计数”、“结绳计数”,以致后来发展“刻竹作书”。这种“结绳计数”便是我们现代的会计雏形。在这个时期也没有经济违纪或贪污等的情况发生。“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封建私有制社会的产生和发展,会计中逐步产生了假帐。据《周礼》记载,早在春秋时代,封建朝廷的财物收、付、保管,已有具体分工,并按年、月将收付、结存情况上报审查。成为一种制度,称为“上计”。《天官》:“宰夫”,掌治法以考百官,府、郡、都、县、鄙之治,乘其财用之出入,凡失财用物,辟名者以官刑治冢宰而诛之。”宰夫考其出入,而定刑赏。”曹魏时,比部在审查各项收支业务时,若发现有差错、失职和不法事项,有权勾覆。若遇到朝臣在经济上发生贪污等犯罪行为,或其他重大问题时,由比部勾覆,转交御史公。由御史公根据邦国刑宪、典章,弹劾处治。据说,明朝洪武年间,皇帝朱元璋对贪污深恶痛绝,一旦发现就严刑执法,他亲自下令鞭打至死受贿的开国元勋朱亮祖,他不顾亲生女儿庆阳公主的苦苦哀求处死了勾结官商贩运私盐的当朝驸马欧阳宅。据乾隆年间正史《二十四史》记载:凡贪赃银 60 两者,将贪污者剥皮、晒干后装草,立于县令(现在的县长)公案旁,令其警惕,但未杜绝。后户部发生巨额贪污案,全国杀 30,000 人,追赃

700 名。

所以说贪污、盗窃问题不是现在有,而是自古以来就一直有。这种社会的恶习不是我们社会的“专利”,更不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产物”。同时,不但中国有,外国也有。如 1878 年英国里兹建筑地产公司,因董事和经理在股东分红利后,从余利中得到额外收入被指控。又如,1992 年 6 月 23 日驻罗马记者黄昌瑞报导《米兰丑闻曝光纪实》称:亚平宁半岛米兰特大行贿受贿案,震惊了意大利,震惊了全世界。1992 年 2 月 27 日数名意大利宪兵突然闯入当时的米兰市市长马里奥·基耶萨办公室,等他清醒过来时,宪兵已从他的办公室抽屉里拿出 700 万里拉(约合 5,700 美元)现金。这是他从一项清洁卫生工程中分得的回扣赃款。宪兵到来之前,他已撕碎了 3,500 万里拉(合 2.8 万美元)的现金钞票,投入抽水马桶冲走。余下这 700 万里拉,万万没想到这就是罪证,使他锒铛入狱。由此,米兰副检查官安东尼奥·迪彼得罗主持长达 4 年之久的代号“干净之手”的案件被突破。

根据基耶萨长达 270 页的供词,主要犯罪事实是:

1. 行贿:

1984 年,向当时的米兰社会党书记乌戈·菲内蒂提供 3.5 亿里拉,向市长卡洛·托尼奥利提供 2,000 万里拉。

1985 年,向菲内蒂提供 2,000 万里拉,向托尼奥利提供 8,000 万里拉;又向接替的市委书记瓦尼·曼齐提供 3,000 万里拉。

1986~1987 年,向托尼奥利提供 7,000 万里拉,并向与托尼奥利有密切关系的科卢奇提供 1,200 万里拉;同时向他的秘书提供 100 万里拉。

1986 年 12 月皮利泰里(社会党书记克拉克西妹夫)当市长后,向他第一次提供 1 亿里拉,第二次提供 2 亿里拉。

2. 回扣

1991 年 11 月,在米兰市区一家餐厅里,有 11 名不寻常的顾